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57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崔哲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21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29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起訴程式之審查：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且同條例第23條第2項亦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

(二)經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73號裁定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2月19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4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當依法訴追，是檢察官依法起訴，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一)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6行所載「0000000U0444」  
02 後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  
03 號對照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姓名對照表雖均記載檢體  
04 編號為113345U0444，惟經本院以電話詢問新北市政府警察  
05 局新店分局吳偵查佐文睿，其答稱：「是手寫的檢體對照表  
06 誤繕」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審簡字  
07 卷第15頁)」。

08 (二)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  
09 白(見本院審易字卷第46至47頁)。

### 10 三、論罪科刑之依據：

11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  
12 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  
13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  
14 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  
15 吸收，不另論罪。

1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有施用毒品前科，此  
17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仍不知警惕約束  
18 己身行為，徹底戒除施用毒品之惡習而再犯本案，可知其惑  
19 於毒癮，意志力甚為薄弱，然被告施用毒品之犯行，在本質  
20 上仍屬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行為，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直  
21 接危害；參以其犯後坦承犯行；另參酌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  
22 識程度、因養傷沒有工作、未婚無子女亦無扶養對象之家庭  
23 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字卷第48頁)暨其犯罪之動機、  
24 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張雯芳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琛琛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214號

被 告 甲○○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2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4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6月10日某時許，在其新北市○○區○○街000號2樓住處內，以將毒品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於同年月13日23時20分許，在新北市新店區安德街115巷，見其形跡可疑盤查，復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0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有新  
04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  
05 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濫用藥物尿  
06 液檢驗檢體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  
07 月27日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  
08 0444）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09 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1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3 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17 檢 察 官 張雯芳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20 書 記 官 甘 昀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